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111年度上易字第15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
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
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
W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